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同仁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
- ▲ 重申一級主管赴大陸地區(含行程內於大陸地區轉機)應於行程出發日 7 個工作日以前至本校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上傳相關附件並辦理請假及本校教職員工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應請專簽會辦本室，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請假出境事宜。
- ▲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1.2.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39 號函)
- ▲ 各單位倘有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 112 年 1 月者，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校 111.2.18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57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5 條第 5 項於本(111)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於本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教育部 111.2.7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10858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疑義。(教育部 111.2.7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9901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11.2.8 臺教人(四)字第 1110008188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11.2.9 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教育部 111.2.10 臺教人(五)字第 1110013955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110年修正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簡稱本原則)」所列藝術文憑，各大專校院送審教師職級適用對象。(教育部111.2.11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65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函釋以，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教育部111.2.18臺教人(三)字第111001698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110年至112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教育部111.2.21臺教人(五)字第1110017243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